



精智达
SEICHITECH

**关于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〇二三年五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的要求，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智达”、“发行人”或者“公司”）会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保荐机构”或者“保荐人”）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或者“申报会计师”）等相关方对落实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关于回复内容释义、格式等事项的说明：

1、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一致；

2、本回复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3、为便于阅读，本回复不同内容字体如下：

内容	字体
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
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目 录

问题 1	3
保荐机构总体意见	48

问题 1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采用收益法评估，对冠中集创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为 13,369.61 万元；深圳中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采用市场法评估，对冠中集创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收益可回收金额评估为 17,137.57 万元。两年的评估公司不同，选取的评估方法也有区别；根据审计报告，冠中集创 2022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738.02 万元，净利润 128.28 万元。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冠中集创实现收入区间约在 3,000 万元至 4,000 万元，但未对净利润进行预计。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2020 年和 2021 年选取不同评估公司和不同方法对冠中集创的价值进行评估的原因和合理性，评估价值是否准确；（2）2022 年冠中集创的实际经营状况与评估预测是否仍然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对冠中集创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是否需要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20 年和 2021 年选取不同评估公司和不同方法对冠中集创的价值进行评估的原因和合理性，评估价值是否准确

（一）选取不同评估公司的原因和合理性

1、选取评估公司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分别选取并委托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林评估”）和深圳中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评估”）对冠中集创截至 2020 年末（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及 2021 年末（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中林评估和中洲评估根据发行人的委托，分别出具了相关评估报告。

经访谈中林评估和中洲评估并登陆中国证监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以下简称“中评协”）官方网站，中林评估和中洲评估的基本情况如下：

基本信息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深圳中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基本信息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深圳中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10月	2008年9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7817007896	91440300678558112W
中评协会会员编号	11050001	47080002
法定代表人	霍振彬	张小军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28号雍和大厦A座1009室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南社区福虹路9号世贸广场A座1901-6A
是否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是	是
是否存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	否	否
是否存在评估失信记录	否	否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否	否

由上可知，中林评估和中洲评估均属于具备资产评估执业资质并完成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且中林评估和中洲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均不存在评估失信以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中林评估和中洲评估均满足发行人聘请其担任评估冠中集创股权价值的评估机构的资质条件和独立性要求。

2、选取不同评估机构的原因和合理性

①发行人选取不同评估机构的原因

2020年下半年至2021年上半年，发行人筹划投资冠中集创，经过遴选，发行人选聘中林评估作为拟股权收购冠中集创的评估机构，中林评估于2021年2月19日出具《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北京冠中集创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林评字【2021】39号）（以下简称“《中林评估报告》”）。发行人以前述评估报告为基础，完成了对冠中集创部分股权的收购。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持有的冠中集创的股权比例、投资协议的约定以及修改后冠中集创的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综合考虑，将对冠中集创的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

2021年末至2022年初，发行人因编制财务报表，需要对前述对冠中集创的股权投资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以评价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迹象。基于在前次评估的良好合作关系，发行人与前次评估的现场负责人陈伟伟进行合作接洽，其表示其工作已变动至中洲评估，并对发行人进行引荐。发行人对中洲评估的相关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中洲评估同样具备资产评估执业资质，并已完成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且中洲评估亦不存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满足发行人选聘对冠中集创进行评估的资质条件和独立性要求。此外，中洲评估的评估报价也相对前次中林评估的评估费用更为优惠。因此，在履行发行人内部采购审批流程后，发行人选取中洲评估作为评估机构。中洲评估对冠中集创截至2021年末（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并于2022年2月8日出具了《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编制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北京冠中集创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深中洲评字（2022）第1-004号）（以下简称“《中洲评估报告》”）。

②评估机构现场负责人工作变动的原因

签署评估机构现场负责人陈伟伟于2019年12月入职中林评估深圳分公司并于2021年3月注册成为资产评估师。

因考虑个人工作晋升潜力等因素，陈伟伟于2021年7月工作变动至中洲评估。入职中洲评估后，因对评估机构业务规模、市场排名、薪酬、工作环境等因素进一步比较权衡后，陈伟伟于2022年4月工作变动回中林评估深圳分公司。截至2023年4月30日，陈伟伟仍在中林评估深圳分公司执业。陈伟伟表示其工作变动主要系考虑工作晋升潜力、工作环境、评估机构业务规模、市场排名、薪酬等个人发展因素，与发行人前述委托的评估事项不存在相关关系。

经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访谈，中林评估和中洲评估均确认相关评估报告出具过程及评估结论均符合《资产评估法》以及财政部、中评协的评估准则等的要求，不存在与发行人就评估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分歧或者产生任何纠纷的情况。此外，中林评估确认对相关人员因工作变动而引荐相关业务至中洲评估的事项无异议；中洲评估确认其承接精智达委托其评估冠中集创的相关业务符合财政部、中评协

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反廉洁从业的规定，并对陈伟伟相关工作变动的相关事项均无异议。

此外，经登陆中评协行业信息查询平台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进行查询，陈伟伟不存在失信行为。

综上，发行人对冠中集创 2020 年和 2021 年选取不同评估公司进行评估主要系基于合作关系以及评估报价等考虑，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选取不同评估方法的原因和合理性，评估价值是否准确

中林评估出具的《中林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得出冠中集创 2020 年末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3,369.61 万元的评估结论；中洲评估出具的《中洲评估报告》采用市场法得出冠中集创 2021 年末股东全部权益可收回金额为 17,137.57 万元的评估结论。

经访谈中林评估、中洲评估及相关的经办评估师，中林评估和中洲评估对冠中集创采用不同评估方法主要系评估目的不同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中林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合理，评估价值准确

（1）评估目的系拟进行股权收购

发行人委托中林评估出具《中林评估报告》的评估目的为发行人拟对冠中集创进行股权收购，需对冠中集创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冠中集创主要从事 CIS 芯片测试机及 LCD 驱动芯片测试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较强的协同性，发行人拟通过投资冠中集创获得协同效应以及长期回报，相关评估事项主要适用《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的相关规定。

（2）评估方法符合准则要求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九条之规定：“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中林评估认为收益法评估从整体资产预期收益出发，结果能够较全面地反映冠中集创依托并利用相关资源所形成的整体组合价值，能够更加充分、全面地反映评

估对象的整体价值，故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的依据，符合相应准则要求以及更能体现发行人投资冠中集创获取长期回报的投资目的。

(3) 评估价值合理、准确

冠中集创生产经营及研发活动具有技术密集、知识密集的特征，其企业价值不仅体现在评估基准日存量实物资产及可辨认无形资产上，更多体现于被评估单位所具备的行业经验、市场定位、客户资源、团队优势、技术、研发等方面。此外，国家也颁布了《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等系列政策推进我国半导体行业快速发展，投资标的具备长期投资价值。

中林评估访谈了冠中集创的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销售负责人等相关人员，了解冠中集创的经营环境和经营活动，获取了冠中集创当时的在手订单，并结合 2020 年末（评估基准日）的宏观经济和行业发展趋势，基于相关评估假设，以冠中集创经营的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合理确定了收益法评估的营业收入预期增长率、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收益期、折现率等评估指标。经收益法评估，冠中集创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3,369.61 万元。

因此，中林评估基于发行人拟通过投资冠中集创获得长期回报，并考虑到冠中集创主要从事集成电路测试设备、测试软件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知识密集企业，最终选取更能充分反映冠中集创企业价值以及发行人投资目的的收益法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及准确性。

综上，中林评估对冠中集创以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符合评估目的、评估时点的相关客观情况以及评估假设，符合评估准则的要求，具有合理性、准确性。

2、《中洲评估报告》采用市场法合理，评估价值准确

(1) 评估目的系拟编制财务报告

发行人委托中洲评估出具《中洲评估报告》的评估目的为发行人因编制财务报表，首次需要对冠中集创的股权投资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以评价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迹象，相关评估事项主要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的相关规定。

(2) 采用市场法的评估结论更具代表性、更能反映冠中集创公允价值

发行人于 2021 年对冠中集创进行战略投资，截至 2021 年末持股比例为 32.26%。冠中集创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其主营业务系集成电路测试系统的研制、生产制造、销售服务业务。发行人因编制财务报表而委托中洲评估出具以 2021 年末为评估基准日的《中洲评估报告》。

该次评估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评价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迹象，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更符合评估目的，评估结论更具代表性、更能反映冠中集创公允价值，主要原因包括：

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企业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应当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收益法使用的营业收入预期增长率、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收益期等关键评估指标主要来源于企业自身经营实际，属于不可观察输入值。在能够选取冠中集创行业类似的 A 股上市公司，并对其经营情况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合理确定评估指标、市净率等价值比率等可观察输入值，采用专家打分以及流动性折扣等方式对相关输入值进行适当调整的情况下，市场法的评估结论更具代表性、更能反映冠中集创公允价值。

②冠中集创持续进行外部融资，存在稳定并上涨的外部市场融资估值，同时冠中集创存在 A 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并提供估值参考。发行人参股投资冠中集创，在恰当时候可通过转让老股、上市退出等市场方式回收对冠中集创的投资，通过参考公开交易数据的市场法对该等股权价值进行评估能够更客观的反映该等投资市场价值。

③鉴于冠中集创主营业务系半导体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属于研发型企业，按现行条件重建或重置被评估资产不能全面合理地反映以财务报告为目的企业内在价值。

因此，以财务报告为目的，采用市场法的评估结论更具代表性、更能反映冠中集创公允价值。

(3) 评估方法符合准则要求

如前所述，发行人本次评估系编制财务报告，以评价持有冠中集创股权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 2021 年末是否发生减值迹象为目的。中洲评估以前述委托目的为前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以及中评协《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冠中集创的实际情况，采用市场法作为确定发行人持有冠中集创股权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的唯一的评估方法，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和评估准则的规定，具体如下：

①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是否高于账面价值是判断其是否发生减值迹象的依据，如相关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高于资产账面价值则表明其未发生减值，且无需再计算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条规定：“资产减值，是指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六条规定：“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七条规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只要有一项超过了资产的账面价值，就表明资产没有发生减值，不需再估计另一项金额。”

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之“第四章 价值类型”之第十九条规定：“（一）可回收价值等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者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孰高者。在已确信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者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其中任何一项数值已经超过所对应的账面价值，并通过减值测试的前提下，可以不必计算另一项数值。……”

因此，确定冠中集创可收回金额是否高于发行人持有冠中集创股权对应的账面价值，是判断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的依据，而冠中集创可收回金额以其 2021 年末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

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如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已高于股权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即表明该项资产未发生减值而无需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②根据准则规定，公允价值及其评估方法的确定方式具有优先层级

A、关于公允价值确定方式的优先层级

a、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八条规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应当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

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

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企业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b、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之“第四章 价值类型”第十九条第（三）项规定：“计算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时，会计准则允许直接以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或者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资产在其活跃市场上反映的价格，作为计算公允价值的依据。

当不存在相关活跃市场或者缺乏相关市场信息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可以根据企业以市场参与者的身份，对单项资产或者资产组的运营作出合理性决策，并适当地考虑相关资产或者资产组内资产有效配置、改良或重置前提下提交的预测资料，参照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思路及方法，分析及计算单项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

c、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企业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应当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因此，根据前述《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以及《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的相关规定，公允价值确定具有不同层级，如已经通过上一层级（优先层级）的方式确定公允价值时，可以不再考虑下一层级的方式确定公允价值。此外，如果相关资产不存在销售协议、资产活跃市场且无法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的情况下，应当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B、关于评估方法的优先层级

a、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第十八条，公允价值可以采用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三种估值技术。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通常采用的评估方法有资产基础法（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场法三种基本方法。

b、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之“第五章 评估方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执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和数据来源等相关条件，参照会计准则关于评估对象和计量方法的有关规定，选择评估方法。”

c、参考中评协编写的《资产评估实务（一）（2022 年版）》之“第七章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之“第五节 服务于资产减值测试的资产评估”之“四、资产减值测试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之“（一）评估方法的选择”的相关内容：“公允价值的可靠性受制于数据获取来源，其估计首先考虑采用市场法，以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或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类似资产在其活跃市场上反映的价格作为计算依据。

当不存在相关活跃市场或者缺乏相关市场信息时……参照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思路及方法，分析及计算单项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通常来说，采用这种方法时评估人员也应该采用市场乘数等其他方法验证结果，从而保证评估的取得充分考虑了恰当的市场参与者可获取的信息。”

由上可知，评估的价值类型是确定评估方法的重要依据。根据前述《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的要求，计算公

允价值时，相关会计、评估准则允许以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资产在其活跃市场上反映的价格，并且首先考虑采用市场法作为计算公允价值的评估方法。当不存在相关活跃市场或者缺乏相关市场信息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才需考虑其他方式，参照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思路及方法，分析及计算相关资产的公允价值。

③中洲评估采用市场法、未采用其他方法确定冠中集创的公允价值符合准则的规定

根据《资产评估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恰当选择评估方法，除依据评估执业准则只能选择一种评估方法的外，应当选择两种以上评估方法，经综合分析，形成评估结论，编制评估报告。”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以采用一种评估方法：（一）基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政部部门规章的规定可以采用一种评估方法。”

结合上述规定，《中洲评估报告》采用市场法，未采用其他评估方法确定冠中集创的公允价值的具体考虑如下：

A、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高于资产账面价值则未发生减值、无需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可收回金额是否高于账面价值是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迹象的依据，如相关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高于资产账面价值则未发生减值、无需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因此，冠中集创可收回金额以其2021年末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如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已高于股权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即表明该项资产未发生减值而无需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B、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相关准则规定优先层级，应当采用市场法计算公允价值

2021 年末，冠中集创系非上市公司、不存在资产活跃市场，且不存在完全对应的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¹，但在 A 股市场中选取行业类似可比公司作为合理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²。

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的相关准则确定的优先层级，对冠中集创公允价值的评估应当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八条中所规定的“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第十九条所规定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资产在其活跃市场上反映的价格”、《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第十九条中所规定的：“应当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以及中评协《资产评估实务（一）（2022 年版）》相关内容，应当优先通过市场法确定冠中集创的公允价值，并考虑减去相关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同时，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的相关准则确定的优先层级，鉴于冠中集创在 A 股上市公司中存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八条中所规定的“企业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即不存在销售协议、资产活跃市场、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参考）、《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第十九条所规定的“当不存在相关活跃市场或者缺乏相关市场信息时……”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第十九条所规定的“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等使用非市场法（如收益法、成本法）等评估方法确定公允价值计算可收回金额的条件，因此《中洲评估报告》未使用收益法、成本法进行评估符合相关准则规定。

此外，鉴于冠中集创主营业务系半导体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属于研发型轻资产企业，按现行条件重建或重置被评估资产不能全面合理地反映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企业内在价值，因此《中洲评估报告》未使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进行评估符合相关准则规定。

¹ 经过各方长时间协商，宁波派诺英及李清生于 2021 年 12 月基于战略投资为目的以 500 万元认购冠中集创 48.53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参考投前估值系发行人 2021 年上半年战略投资冠中集创之投后估值。该等实际投资定价基准日距离 2021 年末较久，且投前估值亦未较发行人投资之投后估值下降。

² 具体评估考虑详见本小问回复之“（3）评估价值合理、准确”之“①市场法测算的相关评估考虑符合准则要求和冠中集创实际情况”的相关内容。

因此，基于以财务报告为评估目的，中洲评估采用市场法、未采用其他评估方法确定冠中集创的公允价值符合《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中“基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政部部门规章的规定可以采用一种评估方法”的情形。

综上所述，基于以财务报告为评估目的，中洲评估选取冠中集创行业类似的A股上市公司作为评估参考，采用市场法中的上市公司比较法，按照冠中集创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冠中集创2021年末股东全部权益金额17,137.57万元，高于其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该种情况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七条以及《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第十九条的规定，中洲评估无需再计算冠中集创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因此，《中洲评估报告》最终以市场法作为确定发行人持有冠中集创股权形成的长期股权是否发生减值的唯一的评估方法，符合《资产评估法》以及相关会计准则和评估准则的规定。

④《中洲评估报告》采用市场法不属于对《中林评估报告》评估方法的变更，且采用市场法更合理

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第二十三条之规定：“选择评估方法时应当与前期采用的评估方法保持一致。如果前期采用评估方法所依据的市场数据因发生重大变化而不再适用，或者通过采用与前期不同的评估方法使得评估结论更具代表性、更能反映评估对象的公允价值或者特定价值，可以变更评估方法。”

A、基于财务报告为目的采用市场法，不属于评估方法变更

发行人委托中洲评估出具《中洲评估报告》的评估目的为发行人因编制财务报表，系首次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对冠中集创的股权投资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相关评估事项适用《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的相关规定。

参考《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1号——商誉减值测试评估》（中评协〔2020〕37号）第一条之规定：“为指导资产评估机构执行企业商誉减值测试评估业务，

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组织制定了本专家指引。”以及第十五条之规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知晓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方法应当与以前会计期间商誉减值测试采用的评估方法保持一致，除非有证据显示变更后的评估方法得出的评估结论更具合理性，或者因以前会计期间采用评估方法依据的市场数据发生重大变化而不再适用。”

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以及参考《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1 号——商誉减值测试评估》对前期评估方法的定义，本次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减值测试的《中洲评估报告》与拟对冠中集创进行股权收购等投资行为目的的《中林评估报告》在评估目的、企业价值评价等方面均存在差异。具体而言，发行人委托中洲评估出具《中洲评估报告》的评估目的为发行人因编制财务报表，首次需要对冠中集创的股权收购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以评价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迹象，首次按照《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等评估准则对冠中集创股东全部权益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不同于中林评估出具《中林评估报告》以股权收购为评估目的进行评估。

因此，《中洲评估报告》首次依照《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等评估准则使用市场法作为评估方法不属于对《中林评估报告》评估方法的变更。

B、基于财务报告为目的采用市场法，符合准则优先级要求

2021 年末，冠中集创系非上市公司、不存在资产活跃市场，且不存在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但可以在 A 股市场中选取行业类似可比公司作为合理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

如前所述，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相关准则规定优先层级，对冠中集创公允价值的评估应当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八条中所规定的“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以及《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第十九条所规定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资产在其活跃市场上反映的价格”以及中评协《资产评估实务（一）（2022 年版）》相关内容，应当通过市场法确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C、基于财务报告为目的采用市场法，更能反映冠中集创的公允价值

该次评估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评价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迹象。冠中集创持续进行外部融资，存在稳定并上涨的外部市场融资估值，同时冠中集创存在 A 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并提供估值参考。发行人参股投资冠中集创，在恰当时候可通过转让老股、上市退出等市场方式回收对冠中集创的投资，通过参考公开交易数据的市场法对该等股权价值进行评估能够更客观的反映该等投资市场价值。因此，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更符合评估目的，评估结论更具代表性、更能反映冠中集创公允价值。

综上所述，基于财务报告为目的采用市场法，不属于评估方法变更，符合准则优先级要求，更能反映冠中集创的公允价值，符合《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⑤北方亚事对《中洲评估报告》使用的评估方法等事项出具评估复核报告

为了进一步客观评价《中洲评估报告》评估方法的合理性，发行人委托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方亚事”）对《中洲评估报告》使用的评估方法以及其他评估考虑的合理性出具《评估复核报告》（北方亚事咨报字[2023]第 01-105 号）。

经北方亚事复核，冠中集创存在可比上市公司，《中洲评估报告》仅采用市场法评估其股东全部权益可回收金额且未出现减值，无需再通过收益法计算该项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符合评估准则、指南及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属于《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下基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政部部门规章的规定可以采用一种评估方法的情形。《中洲评估报告》采用市场法一种方法进行估值符合相关规定。

（4）评估价值合理、准确

中洲评估结合评估目的和评估准则的要求，以具备证券服务业务备案资质的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恒会计师”）对冠中集创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天恒审字[2022]第 0016 号）为基础，采用市场法作为本次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方法。中洲评估选取与冠中集创行业类似的 A 股上市公司，并对其经营情况和财务数据进行分

析，合理确定评估指标、市净率等价值比率等要素，采用流动性折扣等方式对相关输入值进行适当调整，按照冠中集创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冠中集创 2021 年末股东全部权益可收回金额。经评估，冠中集创股东全部权益可收回金额为 17,137.57 万元。通过市场法确定的发行人持有的冠中集创可收回金额份额高于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生减值迹象。该评估价值合理、准确，主要依据包括：

①市场法测算的相关评估考虑符合准则要求和冠中集创实际情况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访谈了中洲评估及签字评估师，查阅了相关评估准则的规定以及中评协编写的《资产评估实务（一）（2022 年版）》等参考资料，查阅了相关评估案例等公开资料以及北方亚事出具的《评估复核报告》，《中洲评估报告》在具体运用市场法过程中的可比公司的可比性、专家打分法的合理性以及选取非流动性折扣的合理性等评估考虑符合评估准则以及冠中集创的实际情况，具体如下：

A、可比公司选取过程合理恰当，相关可比公司与冠中集创具有可比性

a、可比公司选取过程合理恰当

经访谈中洲评估，《中洲评估报告》选取可比公司的过程如下：

I、确定冠中集创所属行业细分领域。冠中集创主营业务为 CIS 芯片测试机及 LCD 驱动芯片测试机的生产、研发与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冠中集创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5），并结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7），冠中集创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电子和电工机械专业设备制造下的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562）。截至 2021 年末（该次评估基准日），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562）的上市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上市公司	首发上市时间	主营产品名称
1	835368.BJ	连城数控	2020-07-27	单晶炉、线切设备、磨床、硅片处理设备、氩气回收装置
2	600877.SH	电科芯片 (原声光电科)	1995-10-13	空间锂离子电池、特种锂离子电池

序号	股票代码	上市公司	首发上市时间	主营产品名称
3	688001.SH	华兴源创	2019-07-22	显示检测设备、触控检测设备、光学检测设备、老化检测设备、电路检测设备、信号检测设备、自动化检测设备、无线耳机气密性测试设备、DFU 测试机、测试机、电池管理系统芯片测试机、分选机
4	688012.SH	中微公司	2019-07-22	专用设备、备品备件、服务
5	688037.SH	芯源微	2019-12-16	涂胶/显影机、喷胶机、清洗机、去胶机、湿法刻蚀机
6	688082.SH	盛美上海	2021-11-18	单片清洗设备、SAPS 单片清洗设备、TEBO 单片清洗设备、单片槽式组合清洗设备、单片背面清洗设备、前道刷洗设备、槽式清洗设备、前道铜互连电镀设备、后道先进封装电镀设备、湿法刻蚀设备、涂胶设备、显影设备、去胶设备、先进封装刷洗设备、无应力抛光设备、立式炉管设备
7	688097.SH	博众精工	2021-05-12	自动化设备（线）、治具类产品、核心零部件
8	688200.SH	华峰测控	2020-02-18	半导体自动化测试系统、测试系统配件
9	688378.SH	奥来德	2020-09-03	有机发光材料、蒸发源设备
10	688383.SH	新益昌	2021-04-28	单头高速固晶机（GS826 系列）、平面式双头高速固晶机（GT100 系列）、连线三头平面式高速固晶机（GS300 系列）、六头平面式高速固晶机（HAD8606 系列）、全自动平面固晶机（HAD810）、双头平面式高速固晶机（HAD308）、滚筒式老化测试机（YC905 系列、YC902 系列）、滚筒高分子（固态）老化测试机（GT 系列）、隧道式老化测试机（HAT 系列）、牛角测试分选机（YC2000 系列）、全自动圆柱锂电池制片卷绕一体机（DC1860Y）、全自动圆柱锂电池卷绕机（DC1860AX）、锂电池立式制片机（DC-70FP-J4-C/DC-70ZP-J4-C）
11	688516.SH	奥特维	2020-05-21	多主栅串焊机、硅片分选机、激光划片机、光注入退火炉、模组 PACK 线
12	688556.SH	高测股份	2020-08-07	高硬脆材料切割设备、高硬脆材料切割耗材、轮胎检测设备及耗材
13	688596.SH	正帆科技	2020-08-20	工艺介质供应系统、高纯特种气体、洁

序号	股票代码	上市公司	首发上市时间	主营产品名称
				净室配套系统
14	002371.SZ	北方华创	2010-03-16	半导体设备、真空设备、锂电设备、电子元器件
15	300029.SZ	*ST 天龙	2009-12-25	单晶炉及炉体、切割机、切方机、研磨机、热场、多晶硅铸锭炉、配件、塔筒、新能源 EPC 工程、租赁
16	300316.SZ	晶盛机电	2012-05-11	晶体硅生长设备、智能化加工设备、蓝宝石产品、设备改造服务
17	300604.SZ	长川科技	2017-04-17	测试机、分选机

资料来源：同花顺 iFinD

由上表可知，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562）的上市公司大多为半导体专用设备制造商，该行业上市公司之间的经营模式、主营产品等方面具备相似性。冠中集创主要产品亦为 CIS 芯片测试机及 LCD 驱动芯片测试机等半导体设备，冠中集创与该行业内上市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产品等方面存在相似性，具备可比性。

II、对细分行业的上市公司按照主营产品相似性以及上市时间等因素进行合理筛选，进而确定可比上市公司。中洲评估在使用同花顺 iFinD 等软件拉取评估基准日的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562）上述上市公司清单的基础上，剔除其中主营产品类别存在较大差异（如主营产品为空间锂离子电池、特种锂离子电池的原声光电科（600877.SH）等）、上市时间较短（不满 2 年）以及冠以“ST”等异常标识的上市公司，并结合评估师的专业判断，最终选取了华兴源创、中微公司、北方华创以及长川科技等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中洲评估报告》上述选取可比公司的过程具备合理性，符合评估准则且属于行业通行做法，具体如下：

I、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三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可比企业应当与被评估单位属于同一行业，或者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

II、参考中评协编写的《资产评估实务（二）（2022 年版）》之“第四章 市场法在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应用”之“第二节 可比对象的选择”之“一、一般关注要点”之“（一）行业性质或者经济影响因素”的相关内容：“首先应尽量在相同或相似的行业中寻找可比对象。评估专业人员可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划分的行业分类或其他证券公司划分的行业分类进行搜索，再进行细分，找寻最为相似的可比对象。”以及同章节“二、上市公司选择的关注要点”之“（一）股票交易历史数据充分性”的相关内容：“在选择可比上市公司时，除了要有一定时期的经营历史外，可比对象一般还需要有一定时期的上市交易历史”。

因此，《中洲评估报告》选取的上市公司从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出发，同时考虑主营业务、上市时间等因素筛选样本的做法符合评估准则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III、经查阅近期部分上市公司披露的评估报告、评估说明等公开资料，《中洲评估报告》上述选取可比公司的过程与其他评估机构使用市场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相关做法相类似，部分案例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评估机构	评估对象	可比公司选取过程	相关公告名称
深圳燃气 (601139.SH)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价值	在选取与评估标属于同行业且主营业务相似的 6 家可比上市公司的基础上剔除了上市不满两年的上市公司，进而最终确定可比公司	《国众联评报字（2021）第 3-0132 号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说明》（2021-8-3）
万马科技 (300698.SZ)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海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选择范围为证监会行业分类里的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和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通过同花顺 iFinD 得到总样本。再根据具体的主营业务、盈利情况（剔除亏损企业）、上市时间（剔除上市不满 2 年的企业）对总样本进行筛选，进而最终确定可比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相关问题专项回复》（2021-4-30）

因此，《中洲评估报告》可比公司选取过程合理恰当。

b、相关可比公司与冠中集创具有可比性

如前所述，中洲评估从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出发，同时考虑主营业务、上市时间等因素最终选取了华兴源创、中微公司、北方华创以及长川科技等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上述可比公司与冠中集创的可比性，具体评估考虑如下：

I、经营模式、主营业务（产品）、相关产品所处的细分市场具有相似性

根据可比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冠中集创与可比公司经营模式、主营业务（产品）、相关产品所处的细分市场具有相似性：

i、可比公司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及其相关产品的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	经营模式	主营产品
华兴源创	<p>采购模式：主要为生产订单式，根据销售订单的签订情况确定原材料的采购</p> <p>生产模式：采用“以销定产+合理备货”的生产模式</p> <p>销售模式：直销为主</p> <p>研发模式：主要通过需求响应和主动储备相结合的方式</p>	主要产品包括集成电路测试设备在内的测试设备等
中微公司	<p>采购模式：主要为生产订单式</p> <p>生产模式：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实行订单式生产为主，结合少量库存式生产为辅的生产方式</p> <p>销售模式：采取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p> <p>研发模式：主要采取自主研发的模式</p>	主要为集成电路、LED 外延片、功率器件、MEMS 等半导体产品的制造企业提供刻蚀设备、MOCVD 设备等半导体设备
北方华创	未详细披露	主要从事半导体基础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主要产品为电子工艺装备和电子元器件，电子工艺装备主要包括半导体装备、真空装备和锂电装备等
长川科技	<p>采购模式：根据年度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计划部根据生产计划并结合现有库存情况编制采购计划</p> <p>生产模式：以销定产的基础上，实行订单式生产和库存式生产相结合的方式</p> <p>销售模式：采取直销与分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p> <p>研发模式：根据来源和目的分为新产品研发、技术改进和技术预研</p>	主要为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晶圆制造企业、芯片设计企业等提供测试设备，目前主要销售产品为测试机、分选机、自动化设备及 AOI 光学检测设备等

注：上表信息来源于可比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

由上表可知，冠中集创可比公司经营模式主要为“以销定产”“以产定采”“自主研发”且以直销为主，冠中集创的经营模式与上述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相似性。

ii、从产品细分行业来看：1)可比公司主要产品主要系半导体行业相关设备，产品大类具有相似性；2)根据国金证券、华西证券等出具的研究报告³，长川科技、华兴源创以及冠中集创作为境内半导体（光学）测试设备的代表性企业，其相关产品所处的细分行业领域具有较高相似性；3)考虑到华兴源创等可比公司主要产品除了半导体测试设备外，还包括平板显示测试设备等产品，因此，中洲评估通过将半导体设备代表性企业北方华创、中微公司亦选为可比公司，能够更加全面地通过价值比率（市净率）衡量冠中集创的评估价值。

因此，从经营模式、主营业务（产品）、相关产品所处的细分市场等角度来看，冠中集创与可比公司具有相似性。

II、技术水平、市场地位、市场竞争情况、发展前景具有相似性

i、技术水平：虽然冠中集创与可比公司在产品具体技术层面存在一定差异，但整体而言，国内半导体设备行业整体仍处于发展阶段，技术水平普遍与国际领先水平存在差距，中高端测试机国产化率仍然较低，目前行业技术研发仍整体处于自主研发技术突破的关键阶段。

ii、市场地位、市场竞争情况：1)境外公司在半导体测试设备领域具有统治地位。根据前述研究报告，美国泰瑞达和日本爱德万具备先发优势、技术壁垒和品牌认可度，其共同分别占有 2021 年度全球以及中国大陆半导体测试市场份额的 86%和 76%，具有行业统治地位，国产测试设备厂商市场份额整体均较低；2)冠中集创以及可比公司等国产厂商努力实现国产进口替代。根据前述研究报告，长川科技、华兴源创以及冠中集创作为国产半导体（光学）测试设备相关领域的代表性企业，正努力实现国产进口替代，积极扩大自身的市场份额。

iii、发展前景：中国大陆作为全球半导体测试设备领域的重要市场，根据前述研究报告，2021 年度，中国大陆的设备市场规模为 296 亿美元，同比增长 58%，其中测试设备市场规模超过 20 亿美元，市场空间非常广阔，国家亦频繁出台各项政策支持国产半导体设备行业快速发展。其中，冠中集创深耕 CIS 测试机等产品，相关产品获得格科微、思特威、兆易创新等知名客户的认可，并在 2021 年

³ 具体研报分别为：华西证券出具的《先进制造的春天，精选赛道优中选优》（发布日期：2021-12-07）以及国金证券出具的《长川科技（300604.SZ）：内生外延加速平台化，测试机驱动高增长深度》（发布日期：2022-5-26）。

度至今获得发行人、珠海国资背景的投资机构等多个外部投资者的认可。因此，包括华兴源创、长川科技、中微公司、北方华创以及冠中集创在内的国产半导体设备厂商的发展前景整体较好，具备行业市场拓展的相似性。

III、企业规模、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方面的差异性已进行调整

作为半导体行业相关企业，冠中集创及上述可比公司普遍存在技术风险、周期性风险及与客户相关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但是，冠中集创作为非上市公司，企业仍处于发展阶段，因此在企业规模及其相关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方面与上述已完成上市的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在本次评估中，中洲评估根据评估准则以及行业惯例，结合自身专业判断，通过选择市净率作为价值比率衡量指标，并通过对盈利能力、发展能力、营运能力及偿付能力等多个维度对价值比率进行修正以及非流动性折扣等方式对可比上市公司与冠中集创的前述差异进行适当的调整和修正，具体详见本问题回复之“B、使用专家打分法具有合理性”以及“C、使用相关非流动性折扣比例具有合理性”的相关内容。

c、北方亚事对《中洲评估报告》使用的可比公司选取进行了复核

根据北方亚事出具的《评估复核报告》，其认为长川科技、北方华创、中微公司及华兴源创等4家上市公司可作为此次评估的可比上市公司。上述可比上市公司存在活跃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及公开披露财务数据，因此可以以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冠中集创股东全部权益可回收金额。

综上所述，《中洲评估报告》中可比公司选取过程合理恰当，相关可比公司与冠中集创具有可比性。

B、使用专家打分法具有合理性

a、中洲评估专家打分法的制定具备合理性

I、专家打分法的具体含义

中洲评估使用的专家打分法具体体系由中洲评估内部专业人员共同制定具体操作指引，参考国务院国资委考核分配局编写的《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的相关

绩效指标体系，对标的公司与可比公司相关绩效指标差异进行不同程度的赋值，进而对价值比率进行修正的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三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在选择、计算、应用价值比率时，应当考虑：（三）对可比企业和被评估单位间的差异进行合理调整。”参考中评协编写的《资产评估实务（二）（2022年版）》之“第四章 市场法在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应用”之“第三节 价值比率的选择及确定”之“三、价值比率的调整”之“（一）价值比率的调整内容”的相关内容：“评估专业人员需要对被评估企业和可比对象之间影响价值的定性及定量因素进行比较分析，确定对价值比率的调整方法……定量的分析因素主要体现在财务绩效方面，可以通过财务指标的横向及纵向对比，分析企业在风险、绩效等方面的差异，将价值比率调整到合适水平。”

依据上述《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资产评估实务（二）（2022年版）》等规范，为了控制对外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对价值比率进行调整的主观性、提升中洲评估对外出具报告的规范性，中洲评估以评估机构负责人牵头，会同评估机构内核负责人、资深评估师等人员，参考国务院国资委考核分配局编写的《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的相关绩效指标体系，共同讨论并制定了《关于发布市场法（专家打分法）评估操作指引的通知》（以下简称“《专家打分法指引》”），并在其对外出具评估报告统一适用该等专家打分法。

II、打分体系具体内容

根据中洲评估制定的《专家打分法指引》，其中对于价值比率进行调整的打分体系的具体内容如下：

i、对可比指标均以目标公司为标准分 100 分进行对比调整：低于目标公司指标系数的则调整系数小于 100，高于目标公司指标系数的则调整系数大于 100。

ii、打分规则：对于盈利能力指标、发展能力指标、经营能力指标及偿付能力指标，估值人员根据可比公司指标与目标公司指标相差数额，根据一定的单位（%）进行加、减分值。

iii、调整分值的确定：每个层级的影响分值为 1 分，因 60%分以上因差异较大，统一默认的影响分值为 15 分，每个层级的差异的指标额为 5%，具体如下：

指标相差数额	调整分数	指标相差数额	调整分数	指标相差数额	调整分数
0-5%	1.00	25%-30%	6.00	50%-55%	11.00
5%-10%	2.00	30%-35%	7.00	55%-60%	12.00
10%-15%	3.00	35%-40%	8.00	60%以上	15.00
15%-20%	4.00	40%-45%	9.00	负数与之相反	-
20%-25%	5.00	45-50%	10.00		

根据中洲评估前述《专家打分法指引》的要求，除特殊情况可对相关指标分值进行调整并进行说明外，中洲评估对外出具的以市场法作为评估方法并使用专家打分法对价值比率进行调整的评估报告均需按照上述打分体系对相关价值比率进行调整。

《中洲评估报告》使用了上述打分体系，未进行特殊调整，不存在对冠中集创的评估进行不恰当的人为调整以及主观判断的情况。

III、专家打分法制定人员具备执业资格，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经访谈中洲评估，中洲评估制定专家打分法相应体系由其评估机构负责人牵头会同评估机构内核负责人、资深评估师等人员制定，相关人员具备资产评估师、房地产估价师等相关职业资格，从业年限在 5-14 年不等，且具有出具多个评估报告的项目经历，相关人员熟悉评估准则等准则规定以及企业绩效评价指标设定及调整的内涵及运用情况，具备制定专家打分赋值体系的专业胜任能力。

b、中洲评估专家打分法指标设置、权重分配具备合理性

I、中洲评估使用的专家打分法指标设置、权重分配符合其内控标准

中洲评估《专家打分法指引》对相关绩效指标指标设置、权重分配进行了统一规范，具体如下：

i、对指标设置进行规范。根据前述《专家打分法指引》，中洲评估对外出具的以市场法（专家）评估报告优先从盈利能力、发展能力、营运能力及偿付能力四个方面进行评价，并优先选取以下 10 个指标作为评价体系的可比指标：1）

盈利能力：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报酬率、销售净利率、销售毛利率；2) 发展能力：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营业利润（同比增长率）；3) 营运能力：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4) 偿付能力：保守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ii、对指标权重进行规范。根据前述《专家打分法指引》，评估人员一般以算术平均确定各项比较指标的权重(如有特殊情况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经访谈中洲评估，《中洲评估报告》使用的专家打分法指标具体设置以前述《专家打分法指引》为基础，结合冠中集创具体情况，综合参考《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其他主要指标情况，并经评估师的专业判断以及中洲评估内核，《中洲评估报告》最终使用了《专家打分法指引》优先推荐的相关指标及权重设置，且未进行特殊调整，不存在对冠中集创的评估进行不恰当的人为调整以及主观判断的情况，符合中洲评估内控标准。

II、中洲评估使用的专家打分法指标具体设置符合冠中集创实际情况

经访谈中洲评估，《中洲评估报告》使用的专家打分法指标具体设置符合冠中集创实际情况，具体评估考虑如下：

评价维度	主要指标	计算公式	是否选用	对本次评估的适用性考虑
盈利能力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选用	是企业绩效评价盈利能力的基本指标，能够用以分析、评价可比公司与冠中集创股东权益获取净利润的能力
	总资产报酬率	息税前利润/资产平均总额	选用	是企业绩效评价盈利能力的基本指标，能够用以分析、评价可比公司与冠中集创全部资产获取对应息税前利润的能力
	销售净利率	净利润/营业收入	选用	能够用以分析、评价可比公司与冠中集创销售产品最终形成净利润的整体盈利情况
	销售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选用	能够用以分析、评价可比公司与冠中集创销售产品的获取毛利能力。考虑到冠中集创目前处于成长期，固定支出相对较高，该项指标可以与上述销售净利率综合分析可以更好的评价可比公司与冠中集创的产品盈利能力
	资本收益	净利润/平均资	未选用	由于冠中集创属于轻资产研发型企业

评价维度	主要指标	计算公式	是否选用	对本次评估的适用性考虑
	率	本		业，目前发展阶段净利润与其资本投入比率无法充分体现其企业价值，故不选用该项指标进行分析
	盈余现金保障倍数	(经营现金净流量)/净利润	未选用	主要体现净利润中现金收益的保障程度，与股东权益的关联度与选用指标相比相对较低，且目前冠中集创发展阶段其现金流与净利润比例无法充分体现其企业价值，故不选用该项指标进行分析
发展能力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	(本期营业收入-上年同期营业收入)/上年同期营业收入	选用	是企业绩效评价经营增长情况的基本指标，能够用以分析、评价可比公司与冠中集创营业收入增长情况
	营业利润(同比增长率)	(本期营业利润-上年同期营业利润)/上年同期营业利润	选用	能够用以分析、评价可比公司与冠中集创营业利润增长情况
	资本保值增长率	扣除客观因素后的年末国有资本及权益/年初国有资本及权益	未选用	冠中集创不属于国有企业，故不选用该项指标进行对比分析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	未选用	由于冠中集创在评估基准日前后获得外部股权融资金额较大，与可比公司的情况可能存在一定差异，故不选用该项指标进行对比分析
营运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	营业收入/应收账款的平均值	选用	是营运能力(资产质量状况)的基本指标，能够用以分析、评价可比公司与冠中集创应收账款的账期管理、坏账水平以及偿债能力
	存货周转率	营业成本/存货的平均值	选用	能够用以分析、评价可比公司与冠中集创存货周转速度及管理效率
	总资产周转率	营业总收入/总资产平均值	未选用	由于冠中集创属于轻资产研发型企业，流动资产占比较高，通过分析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已经能够较好的评价冠中集创与可比公司营运能力情况，故不选用该项指标进行对比分析
	流动资产周转率	营业总收入/流动资产平均值	未选用	
偿付能力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选用	由于冠中集创属于轻资产研发型企业，流动资产占比较高，通过分析速动比率和保守流动比率可以从不同维度，以冠中集创实际情况为立足点，分析、评价可比公司与冠中
	保守流动比率	(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	选用	

评价维度	主要指标	计算公式	是否选用	对本次评估的适用性考虑
		账款+其他应收款)/流动负债		集创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未选用	由于冠中集创属于轻资产研发型企业，流动资产占比较高，通过分析速动比率、保守流动比率已经能够较好的评价冠中集创与可比公司偿付能力情况，故不选用该项指标进行对比分析
	已获利息倍数	息税前利润/财务费用下的利息费用	未选用	冠中集创评估基准日不存在短期借款等有息债务，故不选用该项指标进行对比分析

综上，《中洲评估报告》使用的专家打分法指标具体设置和选用情况能够较好的从盈利能力、发展能力、营运能力及偿付能力等维度分析、评价可比公司与冠中集创的差异性，相关指标选用情况能够充分反映本次评估以及冠中集创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III、中洲评估使用的专家打分法相关指标权重分配具有合理性

经访谈中洲评估，《中洲评估报告》上述选用每项指标权重按照算术平均的方式确定权重，具体评估考虑有：1）符合《专家打分法指引》等内控指引的要求。本次评估对最终使用了《专家打分法指引》权重设置，且未进行特殊调整，不存在对冠中集创的评估进行不恰当的人为调整以及主观判断的情况；2）指标权重与《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相类似。参考《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附件2《企业综合绩效评价指标及权重表》，其对盈利能力状况、经营增长情况（发展能力）、资产质量状况（营运能力状况）、债务风险情况（偿付能力情况）的指标权重分配总体为 34:22:22:22，与本次评估对应的 40:20:20:20 的权重分配结构相类似；3）对盈利能力赋予相对较大权重，体现对价值比率调整、修正的谨慎性。由于冠中集创在评估基准日处于成长期，盈利能力与可比公司客观上存在较大差距，通过对盈利能力赋予较大权重，进而对相关指标给予较大的修正打分折扣，能够更好地反映冠中集创与可比公司盈利能力情况差距情况，具备谨慎性。

因此，中洲评估选用每项指标权重按照算术平均的方式确定权重，具备合理性。

c、北方亚事对《中洲评估报告》使用的专家打分法进行了复核

根据北方亚事出具的《评估复核报告》，《中洲评估报告》对冠中集创采用市场法评估时，对价值影响因素和交易条件存在的差异从盈利能力、发展能力、营运能力及偿付能力四个方面进行评价，并从这四个方面的 10 个指标进行修正。上述情况的处理，符合准则的要求；相关专家打分法的做法，符合行业通常做法。

综上所述，《中洲评估报告》所使用专家打分法具备合理性。

C、使用相关非流动性折扣比例具有合理性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三十一条之规定：“上市公司比较法……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评估结论应当考虑控制权和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如前所述，中洲评估采用市场法选取的可比公司均为 A 股上市公司，其股份具有很强的流动性，而评估对象冠中集创为非上市公司，因此需考虑缺少流动性对冠中集创评估价值的影响，具体考虑如下：

a、选取折扣率更高的全行业平均流动性折扣率具有谨慎性

经访谈中洲评估，中洲评估采用了行业通用的上市公司并购市盈率与非上市公司并购市盈率比较表计算非流动性折扣率，在此基础上同时考虑冠中集创所属的专用设备制造业以及全行业平均非流动性折扣率，按照谨慎性原则，选取了非流动性折扣率更高的全行业平均非流动性折扣率，具体如下：

序号	行业名称	非上市公司并购		上市公司		非流动性折扣率
		样本点数量	市盈率平均值	样本点数量	市盈率平均值	
1	专用设备制造业	45	27.37	253	39.44	30.60%
2	全行业平均值	991	20.04	3,381	29.90	31.74%
《中洲评估报告》选取的非流动性折扣比例						31.74%

数据来源：产权交易所、Wind 资讯、CVSource

如以专用设备制造业非流动性折扣率 30.60% 进行测算且不考虑其他因素，冠中集创 2021 年末股东全部权益可收回金额为 17,389.10 万元，高于《中洲评估报告》评估的冠中集创 2021 年末股东全部权益可收回金额为 17,137.57 万元。因此，中洲评估同时考虑冠中集创所属的专用设备制造业以及全行业平均非流动性

折扣率,并最终选择了非流动性折扣率更高的全行业平均非流动性折扣率作为非流动性折扣比例具有谨慎性。

经查阅近期部分上市公司披露的评估报告、评估说明、财务顾问报告等公开资料,中洲评估考虑评估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全行业平均非流动性折扣率的做法与其他评估机构使用市场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相关做法相类似,部分案例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评估机构	评估对象	流动性折扣选取方式	相关公告名称
情形一：选取评估标的所属的行业非流动性折扣比例				
安控科技 (300370.SZ)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大漠石油工程技术有 限公司股东权益 价值	本次评估缺少流动性折扣选取评估标的所属专用设备制造业的非流动性折扣比例29.7%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相关问题之核查意见》(2022-11-30)
情形二：选取全行业平均非流动性折扣率				
深圳燃气 (601139.SH)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价值	各行业缺乏流动性折扣的平均值大约为31.74%，故本次缺少流通性折扣率确定为31.74%	《国众联评报字(2021)第3-0132号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说明》(2021-8-3)

b、非流动性折扣率数值符合市场情况

《中洲评估报告》使用的上市公司并购市盈率与非上市公司并购市盈率比较表的相关折扣率与其他评估机构使用相似评估做法使用的同时期的非流动性折扣表的数值亦不存在重大差异,部分案例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评估机构	评估基准日	专用设备制造业非流动性折扣率	全行业平均非流动性折扣率	相关公告名称
安德利 (605198.SH)	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1-8-31	30.6%	31.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二次修订稿)》(2022-03-31)

上市公司	评估机构	评估基准日	专用设备制造业非流动性折扣率	全行业平均非流动性折扣率	相关公告名称
机器人 (300024.SZ)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4-30	30.6%	31.7%	《沈阳达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沈阳新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2022-10-17)

c、北方亚事对《中洲评估报告》使用的非流动性折扣进行了复核

根据北方亚事出具的《评估复核报告》，其认为《中洲评估报告》采用 2021 年全行业统计数据平均数据作为非流动性折扣，符合行业的通行做法。

综上所述，中洲评估同时考虑冠中集创所属的专用设备制造业以及全行业平均非流动性折扣率，并按照谨慎性原则最终采用折扣率更高的全行业平均非流动性折扣率 31.74% 的做法，前述折扣率符合市场情况，具有合理性。

②市场法的评估结论与期后冠中集创新增股东受让入股的估值相仿

2022 年 3 月，冠中集创副总经理冯军以 157.80 万元受让北京匡富投资有限公司所持 14.202 万元冠中集创出资份额，如以前述受让股权的价格作为估值依据，冠中集创对应的估值为 17,993.97 万元，与《中洲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相仿。

③部分评估基准日接近 2021 年末的半导体设备行业投资估值水平能够为冠中集创股权市场价值提供依据

经查询部分上市公司公告，评估基准日接近 2021 年末的半导体设备行业非上市公司并购案例交易估值情况如下：

序号	参考案例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评估基准日	标的公司估值	对应市销率	对应市净率
1	飞鹿股份(300665.SZ)增资控股苏州恩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半导体清洗设备	2021-9-30	约 0.5 亿元	1.22	40.11
2	赛微电子(300456.SZ)投资取得吉姆西半导体科技(无锡)有限公	半导体再制造设备和研磨液供液系	2021-9-30	约 55 亿元	8.46	16.83

序号	参考案例	标的公司 主营业务	评估基准 日	标的公 司估值	对应 市销率	对应 市净率
	司 0.5455% 股权	统				
3	中微公司(688012.SH)向上海理想万里晖薄膜设备有限公司增资取得约 1.08% 股权	PECVD 设备	2021-9-30	约 36 亿元	51.34	5.83
4	岱勒新材(300700.SZ)增资取得苏州赛万玉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 股权	半导体装备, 半导体晶圆及陶瓷基板平坦化加工	2022-3-31	约 0.9 亿元	-	19.29
平均值					20.34	20.51

注 1: 对应市销率计算方式为标的公司估值除以基准日对应期间营业收入的年化数值, 对应市净率为标的公司估值除以基准日对应期末净资产;

注 2: 岱勒新材未披露相关并购交易的评估情况, 基准日取公告披露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时点。

由上可知, 同行业 2021 年末非上市公司股权交易市销率及市净率均值分别为 20.34 和 20.51, 相关价值比率高于前述对冠中集创使用市场法估值测算使用的价值比率(评估使用修正后的市净率为 9.17), 因此, 参考市场估值水平, 发行人持有冠中集创股权在 2021 年末未发生减值。

④ 如以收益法进行模拟测算, 发行人持有的冠中集创可收回金额份额仍高于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经访谈中洲评估及冠中集创, 如以 2021 年末为模拟评估测算时点, 并结合 2022 年冠中集创实际经营情况, 按照收益法对冠中集创截至 2021 年末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模拟简要测算, 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2,931.82	5,863.63	9,088.63	10,906.36	11,997.00	12,596.85	12,596.85
净利润	16.33	883.31	1,545.27	1,891.73	2,097.17	2,201.95	2,201.95
净现金流量	1,887.74	319.50	925.07	1,542.17	1,887.44	2,086.59	2,201.95
折现率	12.50%						
股东权益价值	17,261.11						

注 1: 上表模拟测算选择与中洲评估市场法及中林评估收益法相似的评估假设和评估指标;

注 2: 上表模拟测算相关数据未经审计或者审阅, 不构成冠中集创的盈利预测。

由上可知，如采用收益法进行模拟简要测算，冠中集创截至 2021 年末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7,261.11 万元，发行人持有的冠中集创股权可收回金额份额仍高于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冠中集创未发生减值迹象。

上表 2022 年度营业收入系冠中集创当年度初步核算的业绩；2025 年度及之后的营业收入系根据评估假设、行业发展情况以及冠中集创管理层对冠中集创经营稳定期的业绩预估等因素综合预计。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收入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A、2023 年度收入预测具有合理性

2023 年度营业收入系根据冠中集创截至 2022 年末的在手订单、意向性合作文件以及冠中集创管理层对当年度销售计划等因素综合预计，相关文件涉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计收入
在手订单	1,185.11
意向性合作文件	1,511.84
冠中集创管理层对当年度销售计划预计订单	3,000-3,500
合计	5,696.95- 6,196.95

注 1：上表金额未经审计或者审阅，且不构成冠中集创盈利预测；

注 2：在手订单统计截至 2022 年末冠中集创已发货、未发货的已签订合同的在手订单金额；

注 3：意向性合作文件统计截至 2022 年末冠中集创与客户已进行初步报价、中标或提供技术方案文件涉及的金额，冠中集创管理层对当年度销售计划预计订单系管理层根据客户产线需求、产能规划、行业增长等因素对未来潜在业务机会的预计数据。冠中集创实际可获取的订单及其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

冠中集创与下游客户已签订或达成合作意向的订单较为充足，截至 2022 年末，冠中集创在手订单的金额为 1,185.11 万元，意向性合作文件金额为 1,511.84 万元。上述订单情况仅考虑 2022 年末的市场环境，鉴于 2023 年下游市场回暖预期、半导体行业政策支持力度持续加大，且冠中集创在维护现有客户的基础上，仍在增加新领域及新客户的开发力度，预计 2023 年及后续年度订单机会将会增多。

此外，冠中集创管理层对 2023 年度销售计划预计订单金额为 3,000 万元-3,500 万元。经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访谈客户甲业务负责人，客户甲与冠中集创

合作情况良好，根据客户甲产能规划及相应产品的单位售价等因素，预计其委托的半导体测试厂商 2023 年度将向冠中集创采购约 10 台-14 台设备，业务机会约为 1,500 万元-1,800 万元；经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访谈客户乙业务负责人，客户乙存在扩产计划，预计 2023 年度客户乙向冠中集创采购 4 台-5 台显示驱动芯片测试机，业务机会约为 800 万元-1,200 万元。上述经访谈确认的客户订单金额占冠中集创预计订单金额比例较高，相关销售规划预计订单实现具有可行性。

因此，基于在手订单、意向性合作文件及预计订单情况，冠中集创 2023 年度预计收入 5,696.95 万元-6,196.95 万元，冠中集创 2023 年度收益法模拟预测收入具有合理性。

B、2024 年度收入预测具有合理性

2024 年度营业收入系根据冠中集创目前客户资源及未来潜在需求、行业发展情况以及冠中集创管理层对未来预期的判断等因素综合预计⁴。根据冠中集创管理层对 2024 年度销售计划预计订单预测，并经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访谈客户甲、客户乙等冠中集创预计订单来源的客户，冠中集创预计存在 9,900 万元-15,100 万元业务机会。综合考虑半导体测试设备产业支持政策、行业增长趋势，2024 年度收益法预测收入具有合理性。

C、其他支持收入预测的因素

a、半导体测试设备市场整体前景向好，且冠中集创主要产品 CIS 测试机下游市场持续扩容

测试是半导体产品良率和成本管理的重要环节，在半导体制造过程有着较为重要的地位。随着近年芯片生产成本提升及芯片需求上涨，能够实现降本增效的半导体测试设备的重要性日渐凸显，需求量亦随之上升。根据 SEMI 统计及预测，全球半导体测试设备市场规模将自 2020 年的 60.1 亿美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81.9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8.04%。市场竞争格局方面，全球及中国半导体测试设备市场集中度目前均较高，全球及中国市场均主要由泰瑞达、科休、爱德万等日

⁴ 冠中集创管理层对当年度销售计划预计订单系管理层根据客户产线需求、产能规划、行业增长等因素对未来潜在业务机会的预计数据，冠中集创实际可获取的订单及其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

美公司占据较大份额，但随着国内半导体市场的持续发展，国产半导体测试设备厂商有望逐步占据更多市场份额，半导体测试设备市场整体前景向好。

冠中集创作为半导体测试设备厂商，主要产品包括 CIS 测试机等。得益于多摄手机的广泛普及和安防监控、智能车载摄像头和机器视觉的快速发展，CIS 的整体出货量及销售额随之不断扩大。根据 Frost & Sullivan 预计：1) 2021 年至 2025 年，全球 CIS 的出货量将实现 8.5% 年复合增长率，2025 年预计出货量可达 116.4 亿颗；2021 年至 2025 年，全球 CIS 销售额将实现 11.9% 年复合增长率，2025 年预计销售额可达 330.0 亿美元。与此同时，随着国内 CIS 厂商的不断发展，国内 CIS 市场有望进一步扩容。冠中集创已与国内龙头 CIS 厂商思特威、格科微等公司建立合作，未来有望伴随上述客户的发展进一步实现相应 CIS 测试机的销售。

b、突发事件的不利影响基本消除，预期下游客户需求增长

冠中集创及其下游客户的生产经营活动逐步恢复常态化，出现 2022 年暂时性停工的情况可能性较低，终端市场消费需求环境预期将呈现回暖的态势。

2022 年度，冠中集创受突发事件的影响，导致营业收入、利润规模偏低，随着整体经济环境向好，企业生产及验收活动的正常化开展，该等情况在后续年度将得到改善，预计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收入能够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c、冠中集创的客户认可度提升，研发产品在新领域取得进展

冠中集创作为研发型企业，其下游客户主要为知名半导体公司，冠中集创重点布局研发的芯片测试机等产品已通过兆易创新、格科微、思特威、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或大型客户认证并形成收入，相关产品随着客户需求变化进行迭代升级。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冠中集创向格科微的销售收入由 83.97 万元增加至 603.74 万元，向思特威销售收入由 1.06 万元增加至 271.68 万元，实现较大幅度增加，主要客户对冠中集创的认可度得到提升。

除在 CIS 芯片测试机、LCD 驱动芯片测试机等优势产品上取得订单并形成收入外，冠中集创在半导体测试设备领域也在不断进行创新拓展。冠中集创研发的 SOC 芯片测试机已取得客户丙意向订单确认，中标金额为 216.88 万元(含税)。

此外，冠中集创研发的半导体测试系统拟用于车规级产品，目前已进入向客户丁的报价阶段，预计于 2023 年形成收入。

d、冠中集创积极推进产能扩张，拟在珠海建设新产线，生产能力进一步加强

根据冠中集创业务规划，其拟于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主园区内新设研发生产主体，开展半导体测试设备项目，该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1 亿元，并计划于 2023 年完成自主研发生产半导体测试设备的首台套下线及销售。目前该项目已启动与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合作协议签订流程，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积极协助冠中集创产业用房租赁事宜，冠中集创拟在珠海租赁厂房面积 3,048.67 平方米。珠海厂区建设完毕后，冠中集创的量产能力将得到显著提升，为后续年度的业绩增长提供有力支撑。

e、冠中集创研发基本面稳定，研发活动为未来发展奠定基础

截至 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冠中集创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36 人和 37 人，研发人员总体保持稳定；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冠中集创研发费用分别为 1,030.56 万元和 1,227.65 万元，呈现增长态势；2022 年度，冠中集创新申请发明专利 10 项，新取得 18 项软件著作权授权。作为研发型公司，冠中集创研发基本面良好，研发项目的有序推进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此外，经访谈北方亚事复核报告评估师，其认为上述测算过程符合评估准则以及行业通行做法。

综上，中洲评估对冠中集创以市场法作为评估结论符合评估目的、评估时点的相关客观情况以及评估假设，符合评估准则的要求，具有合理性、准确性。

因此，中林评估对冠中集创截至 2020 年末（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中洲评估对冠中集创截至 2021 年末（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可收回金额采用不同评估方法，主要系两次评估目的存在差异所致，2020 年中林评估采用收益法系发行人拟进行股权收购为目的，2021 年中洲评估采用市场法系发行人拟编制财务报告为目的，评估方法符合准则要求，评估价值合理、准确。

二、2022 年冠中集创的实际经营状况与评估预测是否仍然存在较大差异，

发行人对冠中集创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是否需要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一）2022 年度冠中集创业绩预测情况以及与评估预测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1、2022 年度冠中集创业绩情况

根据冠中集创提供的财务报表，其 2022 年度的业绩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中林评估报告》 2022 年度收益法预测业绩	冠中集创 2022 年度实际实现业绩
营业收入	6,958.86	2,931.82
净利润	1,158.17	16.33

注：冠中集创 2022 年财务数据经中天恒会计师审计。

2、2022 年度冠中集创业绩情况与评估预测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如前所示，冠中集创 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2,931.82 万元，实现净利润为 16.33 万元，与《中林评估报告》的收益法预测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具体如下：

（1）冠中集创及其下游客户经营活动受到突发事件的不利影响

冠中集创的下游客户主要为思特威、格科微等半导体芯片厂商，其主要生产经营地位于长三角地区，2022 年上半年，部分客户厂区受突发事件的影响，相关产线的建设亦出现推迟的情况，进而对冠中集创市场开拓造成不利影响，相关订单的获取、相关产品的验收未达预期。此外，在 2022 年下半年，冠中集创所处的北京地区受突发事件的影响，冠中集创经营场所出现间歇性停工的情况。因此，2022 年度，冠中集创及其下游客户经营活动均受到突发事件的不利影响。

经访谈中林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虽然中林评估采用收益法时考虑了冠中集创可能受到的相关不利影响，但 2022 年度相关突发事件对冠中集创和其下游客户的不利影响已经远超 2020 年末（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假设的预期范畴，并非评估时点所能合理预见。

（2）冠中集创目前以研发活动为主，经营业绩实现存在一定的波动性

冠中集创是一家研发型企业,其所进行研发的 CIS 测试机目前处于国产进口替代的前期阶段,经营活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波动性。此外,冠中集创生产的 CIS 芯片测试机及 LCD 驱动芯片测试机的下游消费电子市场受突发事件、中美贸易摩擦及美联储加息等因素影响导致需求出现下滑,部分半导体芯片厂商相应调整产线布局及投产计划,进而导致冠中集创相关订单的获取、相关产品的验收未达预期。

(二) 对冠中集创的长期股权投资目前不存在减值迹象

虽然 2022 年度冠中集创业绩预测情况与评估预测存在较大差异,但相关差异主要系前述暂时性或阶段性因素所致,并不表明 2022 年末发行人投资冠中集创的长期股权投资出现了减值的迹象,具体原因如下:

1、冠中集创的研发及经营基本面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如前所述,冠中集创及其下游客户经营活动均受到突发事件的不利影响,但相关的不利影响具有暂时性,截至 2022 年末,相关不利影响已经基本消除。

虽然受突发事件、中美贸易摩擦及美联储加息等因素影响,下游消费电子市场需求出现下滑,但我国大力鼓励、支持半导体产业的政策并未出现重大不利调整,冠中集创研发的 CIS 芯片测试机等产品仍然具备进口替代价值。此外,冠中集创的研发人员总体保持稳定,并未出现研发人员大幅流失的情况。因此,冠中集创的研发及经营基本面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稳定的客户群体及有序推进的在研项目能够为未来业绩发展提供基础,具体如下:

(1) 冠中集创客户群体保持稳定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冠中集创前五大客户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合作起止时间
2021 年度				
1	兆易创新 (股票代码: 603986.SH)	设备租赁、板卡销售	1,263.82	2014 年至今
2	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 有限公司(注 1)	芯片测试机及测试软件	1,026.55	2019 年至今
3	江苏嘉兆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测试机	566.37	2018 年至今

序号	客户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合作起止时间
4	盛合晶微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注2）	设备租赁、维保收入	115.94	2014年至今
5	格科微（股票代码：688728.SH）	板卡销售、维保收入	83.97	2010年至今
2022年度				
1	兆易创新（股票代码：603986.SH）	设备租赁、板卡销售	737.03	2014年至今
2	格科微（股票代码：688728.SH）	芯片测试机、维保收入	603.74	2010年至今
3	江苏嘉兆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测试机、维保收入	506.28	2018年至今
4	思特威（股票代码：688213.SH）	芯片测试机	271.68	2020年至今
5	联合微电子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芯片测试机	265.58	2021年至今

注 1：2021 年度，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因建设测试产线的需要向冠中集创采购芯片测试机及测试软件等；2022 年度，因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未有相应的产线采购需求，其对冠中集创的采购金额相对较小；

注 2：2022 年度，盛合晶微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向冠中集创采购金额较小，主要系其采购需求调整所致；

注 3：上表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天恒会计师审计。相关销售金额按照客户同一控制下的主体收入合并计算。

由上可知，冠中集创的主要产品获得了兆易创新、格科微、思特威、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等知名半导体客户的积极认可，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冠中集创的主要客户群体总体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格科微等知名客户销售金额有所增加。因此，冠中集创的经营基本面亦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稳定的客户群体为后续经营发展提供客户基础。

（2）冠中集创的在研项目有序推进

冠中集创自 2009 年成立以来长期从事半导体测试机相关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其研发的 CIS 芯片测试机及 LCD 驱动芯片测试机取得了行业客户的认可并不断进行升级优化，在半导体测试设备领域也在不断进行创新拓展。

除对上述优势产品持续研发升级外，冠中集创近年来在现有技术基础上，结合市场及客户需求导向，围绕半导体测试设备布局研发存储器测试机、通用逻辑测试机等内容，不断丰富自身产品线，部分新产品已通过客户认证。

截至 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冠中集创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36 人和 37 人，

研发人员总体保持稳定；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冠中集创研发费用分别为 1,030.56 万元和 1,227.65 万元，呈现增长态势；2022 年度，冠中集创新申请发明专利 10 项，新取得 18 项软件著作权授权。

因此，冠中集创研发基本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持续研发投入及研发项目有序推进为后续经营发展提供技术基础。

综上，冠中集创业绩实现因暂时性、阶段性原因与预测情况存在差异，但其企业研发经营基本面并未发生重大变化，稳定的客户群体及有序推进的在研项目能够为未来业绩发展提供基础。

2、采用市场法及收益法测算，发行人对冠中集创的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仍然大于账面价值

(1) 采用市场法测算，发行人对冠中集创的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仍然大于账面价值

中洲评估对冠中集创截至 2022 年末（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可收回金额采用市场法进行了评估，并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出具了《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编制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北京冠中集创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深中洲评字（2023）第 2-006 号）。经评估，冠中集创截至 2022 年末（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可收回金额为 17,111.44 万元。因此，发行人对冠中集创的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仍然大于账面价值。

(2) 采用收益法简要测算，发行人对冠中集创的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仍然大于账面价值

经访谈中洲评估，在前述对冠中集创 2021 年末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模拟评估测算中，选用了 2022 年冠中集创实际经营数据，因此，在其他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如采用收益法对冠中集创 2022 年末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模拟评估测算，发行人持有的冠中集创股权可收回金额份额仍高于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3、冠中集创企业价值持续获得相关投资者认可，并以珠海冠中作为后续发展的主要平台

(1) 2023年2月，冠中集创所有股东以持有冠中集创的全部股权发起设立珠海冠中，并将冠中集创作为珠海冠中的全资子公司

为了获得地方国资等投资机构对冠中集创的支持，促进冠中集创的长远发展，2023年2月，徐泽群、发行人等冠中集创的所有股东通过《发起人决议》，决定冠中集创的所有股东以其持有的冠中集创的全部股权履行实缴出资义务发起设立珠海冠中集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冠中”），所有股东对珠海冠中的持股比例与其对冠中集创持股比例相同。

2023年3月9日，珠海冠中取得由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CAF828X6）。此外，根据前述《发起人决议》，珠海冠中设立完成后，珠海冠中精瑞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冠中精瑞”）将作为持股平台以增资形式持有公司5%股权。

2023年4月3日，经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珠海冠中精瑞已增资入股成为珠海冠中的股东，珠海冠中注册资本变更为4,631.5789万元。其中，发行人持有珠海冠中1,419.5437万元的注册资本，持股比例为30.6492%。

2023年4月7日，经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冠中集创已经变更为珠海冠中的全资子公司。

(2) 2023年4月，发行人与相关投资机构签订协议，向其转让部分珠海冠中的股权，同时部分投资机构再以增资的方式增资入股珠海冠中

2023年4月，珠海港湾科睿叁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睿叁号”）、珠海格创未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格创”）以及芯联壹号（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联淄博”）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科睿叁号、珠海格创和芯联淄博分别以965.00万元、965.00万元和30.00万元分别受让发行人持有的珠海冠中81.2631万元、81.2631万元和2.5263万元的注册资本，即发行人合计以1,960万元向科睿叁号、珠海格创、芯联淄博出让所持冠中集创3.5636%的股权份额。此外，科睿叁号、珠海格创和珠海富昆迈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富昆迈”）、红塔创芯一期（珠海横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塔创芯”）等投资机构与珠海冠中股东徐泽群、李清生等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珠海冠中的相关股份。

同时，2023年4月，科睿叁号、珠海格创、红塔创芯、芯联淄博、珠海富昆迈与珠海冠中及其全体股东签订《增资协议》，约定科睿叁号以1,900.00万元认缴珠海冠中128.937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珠海格创以1,900.00万元认缴珠海冠中128.9377元新增注册资本；红塔创芯以865.00万元认缴珠海冠中58.700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芯联淄博以435.00万元认缴珠海冠中29.5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珠海富昆迈以7.73万元认缴珠海冠中0.524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上述外部投资机构受让发行人等股东持有珠海冠中的股权以及增资珠海冠中的事项完成后，珠海冠中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徐泽群	1,289.1782	25.8965%
发行人	1,254.4911	25.1997%
北京匡富投资有限公司	955.4659	19.1930%
北京冠中精瑞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523.2865	10.5116%
珠海冠中精瑞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31.5789	4.6519%
科睿叁号	221.5693	4.4508%
珠海格创	221.5693	4.4508%
红塔创芯	101.2269	2.0334%
李清生	53.8629	1.0820%
芯联淄博	50.5726	1.0159%
冯军	38.5863	0.7751%
海明英	35.9104	0.7214%
珠海富昆迈	0.9010	0.0181%
合计	4,978.1993	100.0000%

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发行人将持有珠海冠中25.1997%的股权份额。

截至2023年4月30日，部分投资者已经完成股权转让以及股权增资款项的付款程序，如芯联淄博已向发行人支付股权转让款30.00万元，并向珠海冠中支付股权增资款435.00万元。截止本回复报告出具日，上述股权转让以及增资项目目前正在积极履行股权交割程序、实缴出资以及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

(3) 相关投资机构与冠中集创以及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如以相关股权转让以及增资价格作为估值参考，发行人持有冠中集创的股权未发生减值迹象

本次受让珠海冠中相关股东股权份额以及增资入股的上述机构投资者与冠中集创以及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投资机构相关背景来看，其中受让老股及增资入股比例较高的科睿叁号、珠海格创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分别为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财政金融局（国资办、统计局）、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地方国资等投资机构对珠海冠中增资入股后，有利于促进珠海冠中后续的长远发展。

如按照发行人转让珠海冠中的股权的价格作为估值依据，珠海冠中股权价值约为 5.5 亿元；如以外部投资机构新增入股珠海冠中的增资价格作为估值依据，珠海冠中增资前的投前估值约 6.8 亿元。相关投资估值均远高于发行人持有珠海冠中股权（对应 2022 年末持有冠中集创股权）的账面价值。因此，结合期后冠中集创股权调整，外部机构投资者对珠海冠中企业受让及增资价格进行考虑，2022 年末，发行人持有冠中集创的股权未发生减值迹象。

4、近期半导体设备行业投资估值水平能够为冠中集创股权市场价值提供依据

近期，部分上市公司投资半导体设备行业相关公司股权的估值情况如下：

序号	参考案例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评估基准日	标的公司估值	对应市销率	对应市净率
1	至正股份（603991.SH）收购苏州桔云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	半导体湿法设备	2022-6-30	约 2.3 亿元	12.80	28.03
2	西上海（605151.SH）收购上海果纳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0.7867%股权	半导体传输设备模块及零部件	2022-7-31	约 12.7 亿元	45.71	18.68
3	元成股份（603991.SH）收购硅密（常州）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51%股权	半导体清洗设备	2022-9-30	约 2.2 亿元	5.80	16.20
平均值					21.44	20.97

注 1：对应市销率计算方式为标的公司估值除以基准日对应期间营业收入的年化数值，对应市净率为标的公司估值除以基准日对应期末净资产；

注 2：西上海未披露相关并购交易的评估情况，基准日取公告披露的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时点。

由上可知，相关交易案例中市销率、市净率平均值为分别为 21.44 和 20.97，近期部分上市公司投资半导体设备行业相关公司的估值水平相较 2021 年末并未出现明显下降，相关价值比率高于前述对冠中集创使用市场法简要测算使用的价值比率，加之冠中集创研发的 CIS 测试机目前处于国产进口替代的前期阶段，其在相关领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技术基础及客户资源，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稀缺性。因此，近期半导体设备行业投资估值水平能够为冠中集创股权市场价值提供依据。

综上，结合冠中集创的研发及经营基本面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采用市场法及收益法测算，发行人对冠中集创的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仍然大于账面价值、冠中集创企业价值仍然持续获得其他投资者的认可以及近期半导体设备行业估值水平能够支持等多种因素的综合考虑，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投资冠中集创的长期股权投资亦未出现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三、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

（一）核查过程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1、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中林评估和中洲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了解了发行人选取不同评估机构的原因，判断其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登陆中国证监会、中评协等官方网站，查询了中林评估和中洲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的执业信息；访谈了陈伟伟，了解其工作变动的的原因，查询了陈伟伟相关执业信息；访谈了中林评估和中洲评估，确认陈伟伟工作变动的的原因和合理性，确认相关工作变动不存在违反廉洁从业等相关规定；

2、获取了中林评估和中洲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和评估说明，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以及中林评估和中洲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了解了发行人委托评估机构的评估目的以及中林评估和中洲评估选取不同评估方法的原因；了解了中林评估和中洲评估对评估假设、评估价值模型的构建以及关键评估指标的考虑，分析评估结论是否符合评估准则的要求及其合理性、准确性；

3、访谈了中洲评估，查阅了《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1 号——商誉减值测试评估》《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会计、评估准则的规定；查阅了中评协编写的《资产评估实务（一）（2022 年版）》《资产评估实务（二）（2022 年版）》等参考资料；访谈了北方亚事，查阅了其出具的《评估复核报告》；咨询了中评协评估准则咨询专线。在前述基础上，综合分析、评价《中洲评估报告》以市场法作为确定发行人持有冠中集创股权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的唯一的评估方法，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和评估准则的规定；

4、查阅了中评协编写的《资产评估实务（一）（2022 年版）》《资产评估实务（二）（2022 年版）》以及国务院国资委考核分配局编写的《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等参考资料；查阅了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以及行业研究报告，获取了中洲评估制定的《专家打分法指引》等内控文件以及中洲评估出具相关说明；登陆巨潮网，查阅了相关上市公司的评估案例以及近期部分上市公司投资半导体设备行业相关公司股权的估值情况，分析《中洲评估报告》相关评估考虑是否具备合理性；

5、访谈了北方亚事，获取其出具的《评估复核报告》，并结合前述核查程序，评价《中洲评估报告》相关评估考虑是否符合评估准则，是否具备合理性；

6、访谈了冠中集创的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等相关负责人，获取冠中集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在手订单相关资料；对中林评估及经办评估师进行了访谈，了解了《中林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预测的相关假设及评估模型，了解了冠中集创 2022 年业绩实际情况与收益法评估预测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并对其合理性进行评价；

7、访谈了冠中集创的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等相关负责人，了解了冠中集创的经营环境、业务开拓以及研发人员稳定性等经营、研发情况，分析判断冠中集创研发及经营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8、访谈了中洲评估及经办评估师、冠中集创的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等相关负责人，选择与中林评估收益法相似的评估假设和评估指标，以 2021 年末

为模拟评估测算时点，并结合 2022 年冠中集创实际经营情况，按照收益法对冠中集创截至 2021 年末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模拟简要测算，对发行人持有冠中集创股权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

获取了冠中集创截至 2022 年末的相关在手订单、意向性合作文件，访谈了冠中集创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收入预计的主要客户的相关负责人，询问了相关主要客户未来投产计划及采购需求以及冠中集创获取潜在业务机会的可能情况，查阅了相关行业研究报告，分析判断收益法模拟简要测算依据的合理性；访谈了北方亚事经办评估师，确认了收益法模拟简要测算的过程是否合理；

9、访谈了中洲评估及经办评估师，获取并查阅了中洲评估出具的《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编制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北京冠中集创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深中洲评字（2023）第 2-006 号）；

10、获取了冠中集创以及珠海冠中工商底档，获取并查阅了科睿叁号等外部投资机构与发行人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以及芯联淄博等投资机构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股权增资款的银行回单，了解了珠海冠中目前增资进展情况，分析了相关投资事项对珠海冠中的估值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对冠中集创 2020 年和 2021 年选取不同评估公司进行评估主要系基于合作关系以及评估报价等考虑，具有商业合理性；

2、中林评估和中洲评估对冠中集创采用不同评估方法主要系评估目的不同所致，均符合评估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相关评估过程和评估结果均符合评估准则的要求，在所处的评估时点作出的评估结论均具有合理性、准确性；

3、2022 年度冠中集创业绩实际情况与评估预测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冠中集创及其下游客户经营活动均受到突发事件的不利影响以及冠中集创目前以研发活动为主，经营业绩实现存在较大的波动性所致；

4、结合冠中集创的研发及经营基本面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采用市场法及收益法测算，发行人对冠中集创的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仍然大于账面价值、冠中集创企业价值仍然持续获得其他投资者的认可以及近期半导体设备行业估值水平能够支持等多种因素的综合考虑，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投资冠中集创的长期股权投资亦未出现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保荐机构总体意见

对本回复中的发行人回复（包括补充披露和说明的事项），保荐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0日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本次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签名：



张 滨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谢思遥


赵润璋



关于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_____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